



監院調查工廠爆炸

清查高風險工廠

緣由

- 彰濱工業區某公司廠房於民國101年間爆炸，釀成重大災害，查工業局漠視其主管機關職責，未曾對有公安疑慮工廠採取實質管理作為，致無從掌握該廠違法情事。
- 勞委會自該廠於86年設廠後，未曾督促勞動檢查機構赴該廠檢查，至98年12月間該廠申請變更為「其他化學製造業」，勞委會中檢所猶未將其納入優先檢查。
- 彰化縣政府橫向聯繫管制機制亦有疏漏，錯失防災先機，致生災害。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經濟部工業局：已修正「經濟部辦理及督導高風險群工廠管理調查作業程序」及「申請工廠登記應檢附書件」，以及加強高風險性工廠之訪查。
- 彰化縣政府：已排定彰濱工業區「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及「化學製品製造業」等3項產業聯合稽查，至**101年11月底，完成該縣高風險群石化工廠207家之清查**，且於102年匡列新臺幣240萬元之經費預算，委請學者專家及權管單位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及管理計畫。
- 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已將200家與策新公司產品相似工廠的製造流程圖，送交地方消防單位及勞動檢查機構於3個月內檢查。



監院調查氣爆案

中油每半年實施管線檢查

緣由

- 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於101年4月6日凌晨發生氣爆意外，查原高雄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勞委會未將原高雄縣轄內勞動檢查權併同授權，致該府轄區勞動檢查業務分別由不同檢查機構執行之一市兩制怪象，又該會屢稱勞動檢查人力不足，卻未授權相關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事項。
- 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五輕丁二烯工場設廠後近20年期間，竟經多次歲修、保養、安檢及消防演練作業，未察覺肇禍管線病兆疏漏，並有延誤黃金搶救時間之虞；調查也發現該廠自92年起竟有4件致人灼傷之火災事故未曾通報地方消防局，在在顯示其自主管理、安全檢查與緊急應變通報有欠落實。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勞委會：102年1月11日公告授權高雄市政府所屬勞動檢查處執行所轄行政區域勞動檢查業務。
- 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已將7條類似管線改為垂直管段，亦就36條安全閥管線清理檢查及增設法蘭，並修改工作指導書，規定至少每6個月實施再沸器定期清理及相關管線檢查，以確保該廠勞工及附近民眾安全。



監院調查派遣勞工權益

修正「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

緣由

- 勞委會對承攬政府機關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辦理專案檢查結果，發現派遣事業單位違法比例高達七、八成，又派遣勞工無明確申訴管道，法規亦無明定申訴後的保護機制。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行政院：已修正「**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增列：「如機關認為投標廠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應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派遣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相關勞動法令之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實施勞動檢查，並按檢查結果依要派契約相關規定辦理」、「為保障派遣勞工就派遣事業單位違法(規)事項提出申訴（含性騷擾）之權益，各機關應辦理事項」等規定，並訂定相關資訊公開機制及範本。
- 工程會：已修正「**投標須知範本**」，於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派遣勞工相關權益保障規範，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 經調查後，我國中央行政機關派遣勞工從1萬1,930人，降至1萬365人（102年第3季），大幅減少1千餘人。



監院調查血汗工廠

依法追補加班費

緣由

- 某勞工局輔導之某庇護工場月營收逾百萬元，該工場於98~100年最低月薪為4,000元，而且於中秋節等節日，訂單爆增時，要求加班到午夜12點，甚至趕貨連續7日以上加班趕工，都沒有休息，每月加班時數超過46小時以上者，比比皆是，還有曾經最高加班時數達到103小時，月加班費卻只有2,000元獎金，淪為血汗工廠。
- 而該工場發生有一名受庇護就業女性係智能障礙者，遭該工場身心正常的員工性侵等情，凸顯政府執行保護身障者權益之法令存有嚴重缺失。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該庇護工場已改進事項：
 - 已於101年12月 **調整最低薪資為9,000元**。
 - 101年7月20日 **訂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張貼在工作場所**，利用早上晨會播放短片，宣導兩性防治教育，並教導全體員工兩性教育，改善受庇護者勞動權益。
- 地方政府：已就該工場超時加班、未依規為員工投保勞健保等違反勞動法令部分，**依法裁罰，依法追補加班薪資**。



監院調查越勞被毆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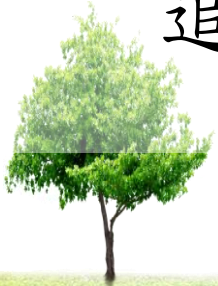
勞委會給付醫療費19萬

緣由

- 101年間發生越籍勞工被仲介公司股東圍毆成傷案，該勞工經送醫並報警要求緊急安置，詎權責機關非但未對其緊急安置深入調查，3日後，又任仲介公司將該勞工自醫院帶回再毆重傷，致生命垂危。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本案調查委員於本案調查期間及調查報告提出後，**三度(101年6月6日、11日及102年1月28日)親赴行政院衛生署立豐原醫院探視被害人**，除表達關懷之意外，並藉以督促主管機關妥予研議後續長期安養照護、求償及社會救助事宜。
- 本案迄今已協助核定勞保一般傷病給付**5萬6,420元**，又勞委會職訓局已於102年7月24日給付醫療費用**19萬2,606元整**，另主管機關亦提供「生活關懷」及「法律追訴及求償權益」協助。





監院調查勞保欠費

修正「**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補助要點**」

緣由

- 勞保局未能積極處理職業工會、漁會列報之被保險人積欠保費（截至100年6月底止，工會漁會會員積欠勞保費13億餘元），消極等待其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時，再要求其先繳清欠費後始核發給付，惟欠費時間超逾5年以上案件，則因已逾請求權時效，無法執行追繳，造成鉅額積欠仍懸列帳上，對於合法繳交保費者更有失公允。
- 勞保局對於工會有無依法設立勞保專戶儲存預收保費，以及相關保費與孳息之運用是否適法的查核，過於消極被動，致勞保局卻需承受預收保費遭侵占或其他原因減損之給付責任。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勞保局辦理事項：
 - **欠費降低為3,721萬元**，行政執行收回會員欠費655萬餘元（已繳欠費7.59億元），復經勞保局函請3,706個工會提供勞保專戶資料到局憑核，迄102年6月30日止，計有3,555個（95.92%）工會定期提供勞保費收繳明細表，**已有3,370個工會（90.93%）設立專戶存儲預收保費**，其餘未依規定設立勞保專戶之工會，則依規令限期改善。
 - **於102年5月修正「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補助要點」規定**，自103年起未檢送收繳明細表或未設立專戶者，將暫停補助行政事務費，以避免勞保費與工會其他經費混用或遭不當挪用。



監院調查失業率

中高齡就業提升8.1%

緣由

- 行政院相關跨部會因應失業小組對於國內失業情勢，迄未提出長期方案，且未整合督導，致相關部會推動失業方案未妥適整合，如：經建會自91年迄今提出10項短期及中期方案耗費計1,324.6億元，惟管制作業流於形式、前開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非全屬新增之職缺，對原有工作機會產生排擠效應、勞委會資遣通報制度未能有效落實、行政院及勞委會長期對於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事權不一且未能整合，致98年我國失業人數與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訓練人數之比率僅為4%，未能發揮職訓力量、就業者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者之比率僅1.26%，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僅為39.49%…等；至99年2月失業率達5.76%，肇致民怨高漲。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勞委會協助雇主求才之公立就業服務站與全國就業E網服務效益，已有提升，**相較於99年，101年求才雇用人數為101萬607人，成長了17萬餘人**，又100年7月調查顯示，**廠商雇用中高齡勞工之意願較97年增加了8.1%**；101年底調查顯示，廠商使用公部門求才管道之意願較98年增加了4.9%。